

关于海通海汇系列一星石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合同变更征求委托人意见的公告

尊敬的海通海汇系列一星石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

感谢您长期以来对海通海汇系列一星石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的支持！

经管理人研究决定，我司拟对《海通海汇系列一星石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部分条款进行变更。截至 2014 年 8 月 26 日，管理人已就拟变更合同条款与本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协商并书面达成了一致，现向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征询关于本次合同变更的意见。

管理人通过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布本公告的方式征询委托人意见。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公示期（2014 年 8 月 28 日至 2014 年 9 月 11 日之间的工作日）内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或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委托人未在公示期内回复意见、也未在公示期内退出本集合计划或答复意见不明确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合同变更。

为了充分保障不同意合同变更的委托人权利，管理人将在公示期内以及公示期满后的第一个工作日（2014 年 9 月 12 日）临时开放本集合计划的退出，委托人可以在前述期限内任一工作日提出退出申请。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委托人，管理人将统一在 2014 年 9 月 16 日为其办理强制退出。

《资产管理合同》拟变更条款如下：

序号	位置	原条款	现条款
1	二、释义	无	临时开放期、临时开放日：在合同变更以及其他合同特别约定等基于委托人利益考虑的情形下，管理人临时设置的委托人可以办理参与或退出业务的日期，临时开放期的具体安排以管理人安排为准； 通知及送达：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本合同项下各方之间的一切通知均应以中文写成并可由专人送达、挂号邮递、特快专递、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或以指定联系人通过录音电话方式送达。通知在下列日期视为送达日：（1）专人递送的通知，在专人递送之交付日为有效送达；（2）以挂号信（付清邮资）发出的通知，在寄出（以邮戳为凭）后的第7日为有效送达；（3）以特快专递（付清邮资）发出的通知，在寄出（以邮戳为凭）后的第3日为有效送达；（4）由传真传送，发送当日即为有效送达；（5）由电子邮件送达，以发送方服务器显示的发送时间为送达时间。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均按文首载明的地址送达，双方确认该地址为有效地址；若需更改，更改方应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原地址送达的视为已经送达； 书面通知：包括以纸质方式邮寄/递送、传真、电子邮件及手机短信等方式发送的通知；
2	四、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三) 目标规模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规模上限 10 亿份，存续期规模上限 20 亿份。 推广期利息转份额部分不受推广期募集规模上限的限制。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规模上限 10 亿份，存续期不设规模上限限制。 推广期利息转份额部分不受推广期募集规模上限的限制。
3	四、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五) 管理期限	本集合计划管理期限为 <u>10 年，可展期。</u>	本集合计划管理期限为不固定期限， <u>管理人有权根据合同约定提前终止本集合计划。</u>
4	四、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六) 封闭期、开放期及流动性安排	1、封闭期：封闭期为集合计划成立日起 3 个月的期间，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 2、开放期：封闭期结束后进入开放期，开放期内每个自然月度的 <u>20 日（如遇节假日则为该日之后最近一个工作日）</u> 为开放日，为委托人办理参与、退出业务。 3、流动性安排：开放日，现金类资产不低于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1、封闭期：封闭期为集合计划成立日起 3 个月的期间，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 2、开放期：封闭期结束后进入开放期，开放期内每个自然月度自 <u>15 日起（含当日）至 22 日（含当日）</u> 之间的工作日为开放日，为委托人办理参与、退出业务。 3、流动性安排：开放日，现金类资产不低于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5	四、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九) 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推广对象	本计划属于非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计划整体为高风险品种，推广对象为推广机构现有的客户，适合具有一定投资经验，对证券市场投资风险有充分认识的个人和机构投资者。	本计划属于非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计划整体为高风险品种，推广对象为推广机构现有的客户，适合具有一定投资经验，对证券市场投资风险有充分认识的个人和机构投资者。 <u>以上风险评级为管理人评级，推广机构评级可能与此不同。</u>
6	四、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十) 本集合计划的推广	1、推广机构：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托管人。 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推广机构代理销售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新增或变更本集合计划的推广机构时，将提前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公告。 2、推广方式	1、推广机构： <u>(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u> 同托管人。 <u>(2)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u> 住所： <u>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5 号 2 号楼二层</u> 法定代表人： <u>其实</u> 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推广机构代理销售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新增

		<p>本计划采用代销方式推广。</p> <p>管理人应将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等正式推广文件，以纸质资料或电子资料方式置备于推广机构营业场所。推广机构应当了解客户的投资需求和风险偏好，详细介绍产品特点并充分揭示风险，推荐与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集合计划，引导客户审慎作出投资决定。禁止通过签订保本保底补充协议等方式，或者采用虚假宣传、夸大预期收益和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推广集合计划。</p> <p>管理人及推广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并通过管理人、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监会电子化信息披露平台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信息披露平台，客观准确披露集合计划备案信息、风险收益特征、投诉电话等，使客户详尽了解本集合计划的特性、风险等情况及客户的权利、义务，但不得通过广播、电视、报刊及其他公共媒体推广本集合计划。</p>	<p>或变更本集合计划的推广机构时，将提前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公告。</p> <p>2、推广方式</p> <p>管理人应将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等正式推广文件，以纸质资料或电子资料方式置备于推广机构营业场所。推广机构应当了解客户的投资需求和风险偏好，详细介绍产品特点并充分揭示风险，推荐与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集合计划，引导客户审慎作出投资决定。禁止通过签订保本保底补充协议等方式，或者采用虚假宣传、夸大预期收益和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推广集合计划。</p> <p>管理人及推广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并通过管理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监会电子化信息披露平台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信息披露平台，客观准确披露集合计划备案信息、风险收益特征、投诉电话等，使客户详尽了解本集合计划的特性、风险等情况及客户的权利、义务，但不得通过广播、电视、报刊及其他公共媒体推广本集合计划。</p>
7	<p>四、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p> <p>(十) 本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p>	<p>*****</p> <p>5、业绩报酬：若某开放日计提业绩报酬前的单位净值高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净值的，业绩报酬为高出部分的 20%；若业绩报酬计提前的单位净值等于或低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净值的，不计提业绩报酬。</p> <p>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净值：以往开放日的单位净值的最高值与 1.06 元之间的最大值。</p> <p>*****</p>	<p>*****</p> <p>5、业绩报酬：若某开放日计提业绩报酬前的单位净值高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净值的，业绩报酬为高出部分的 20%；若业绩报酬计提前的单位净值等于或低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净值的，不计提业绩报酬。</p> <p>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净值：以往开放日提取业绩报酬前单位净值的最高值与 1.06 元之间的最大值。</p> <p>*****</p>
8	<p>五、集合计划的参与与退出（一）</p> <p>集合计划的参与</p>	<p>1、参与的办理时间</p> <p>(1) 推广期参与</p> <p>在推广期内，投资者在工作日内可以参与本集合计划。</p> <p>推广时间等推广安排由管理人公告确定。若管理人决定提前结束推广期，应提前一个工作日通知推广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进行公告。</p> <p>(2) 存续期参与</p> <p>投资者在集合计划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可以办理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业务。投资者可以根据推广机构的业务安排办理预约参与退出业务。推广机构是否办理预约业务由推广机构确定。</p> <p>*****</p>	<p>1、参与的办理时间</p> <p>(1) 推广期参与</p> <p>在推广期内，投资者在工作日内可以参与本集合计划。</p> <p>推广时间等推广安排由管理人公告确定。若管理人决定提前结束推广期，应提前一个工作日通知推广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进行公告。</p> <p>(2) 存续期参与</p> <p>投资者在集合计划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可以办理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业务。投资者可以根据推广机构的业务安排办理预约参与退出业务。推广机构是否办理预约业务由推广机构确定。</p> <p><u>管理人有权临时开放本集合计划为委托人办理参与业务，具体开放安排以管理人确定为准。</u></p> <p>*****</p>
9	<p>五、集合计划的参与与退出（二）</p> <p>集合计划的退出</p>	<p>1、退出的办理时间</p> <p>退出在开放日办理。</p> <p>*****</p>	<p>1、退出的办理时间</p> <p>退出在开放日办理。<u>管理人有权临时开放本集合计划为委托人办理退出业务，具体开放安排以管理人确定为准。</u></p> <p>*****</p>
10	<p>八、集合计划</p>	<p>(一) 管理方式：管理人以主动管理方式管理</p>	<p>(一)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p>

	客户资产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权限	<p>计划资产。</p> <p>(二) 管理权限: 管理人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行使管理人权限。</p>	<p>本集合计划由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 负责管理与运作。</p> <p>(二) 管理权限</p> <p>管理人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行使管理人权限。</p>
11	九、集合计划的成立(集合计划开始运作的条件和日期)	<p>1、开始运作的条件: 本集合计划公告成立。</p> <p>2、开始运作的日期: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开始运作。</p> <p>管理人在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 5 个工作日内, 应当将发起设立情况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p>	<p>1、开始运作的条件: 本集合计划公告成立。</p> <p>2、开始运作的日期: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开始运作。</p> <p>管理人在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 5 个工作日内, 应当将发起设立情况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p>
12	十三、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	<p>.....</p> <p>(二) 集合计划费用支付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时间</p> <p>.....管理费应划入以下管理人指定银行账户:</p> <p>账户名称(接收管理费):</p> <p>账 号:</p> <p>开户银行:</p> <p>2、托管费:</p> <p>.....托管费应划入以下托管人指定银行账户:</p> <p>账户名称(接收托管费): 中国民生银行托管业务专户</p> <p>账 号: 0001017200000743</p> <p>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总行清算中心</p> <p>.....</p> <p>(四) 管理人的业绩报酬</p> <p>.....</p> <p>2、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净值: 以往开放日的单位净值的最高值与【1.06】元之间的最大值</p> <p>.....</p>	<p>.....</p> <p>(二) 集合计划费用支付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时间</p> <p>.....管理费应划入以下管理人指定银行账户:</p> <p>账户名称(接收管理费):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p> <p>账 号: 076334-98490153850000012</p> <p>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宁支行</p> <p>2、托管费:</p> <p>.....托管费应划入以下托管人指定银行账户:</p> <p>账户名称(接收托管费): 券商理财类托管服务费</p> <p>账 号: C110050</p> <p>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p> <p>.....</p> <p>(四) 管理人的业绩报酬</p> <p>.....</p> <p>2、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净值: 以往开放日提取业绩报酬前单位净值的最高值与【1.06】元之间的最大值</p> <p>.....</p>
13	十八、集合计划信息披露(一) 定期报告	<p>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托管季度(年度)报告、年度审计报告和对账单。</p> <p>1、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p> <p>披露时间: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每周第一个工作日披露上一个工作日的计划单位净值。</p> <p>披露方式: 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本集合计划的计划单位净值等信息将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披露, 委托人可随时查阅。</p> <p>2、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p> <p>管理人每季度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季度报告, 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资产管理季度报告由管理人编制, 经托管人复核后由管理人公告, 并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p>	<p>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托管季度(年度)报告、年度审计报告和对账单。</p> <p>1、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p> <p>披露时间: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每周第一个工作日披露上一个工作日的计划单位净值, 并在每个开放日的下一个工作日披露该开放日的计划单位净值。</p> <p>披露方式: 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本集合计划的计划单位净值等信息将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向委托人披露, 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可随时查阅。</p> <p>2、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p> <p>管理人每季度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季度报告, 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资产管理季度报告由管理人编制, 经托管人复核后由管理人向本集合计划委托人披露, 并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p>

		<p>机构。托管人在每季度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季度托管报告。上述报告应由管理人于每季度截止日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通告。集合计划成立不足 2 个月时，管理人/托管人可以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p> <p>3、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p> <p>管理人每年度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年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资产管理年度报告由管理人编制，经托管人复核后由管理人公告，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托管人在每年度向委托人提供一次托管报告。上述报告应由管理人于每年度截止日后 3 个月内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通告。集合计划成立不足 3 个月时，管理人/托管人可以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p> <p>4、年度审计报告</p> <p>证券公司进行年度审计，应当同时对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运营情况进行审计，并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就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出具单项审计意见。</p> <p>管理人应当将审计结果报<u>中国证券业协会</u>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并将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单项审计意见提供给委托人和托管人。</p> <p>.....</p>	<p>出机构。托管人在每季度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季度托管报告。上述报告应由管理人于每季度截止日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向本集合计划委托人披露。集合计划成立不足 2 个月时，管理人/托管人可以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p> <p>3、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p> <p>管理人每年度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年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资产管理年度报告由管理人编制，经托管人复核后由管理人向本集合计划委托人披露，并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托管人在每年度向委托人提供一次托管报告。上述报告应由管理人于每年度截止日后 3 个月内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向本集合计划委托人披露。集合计划成立不足 3 个月时，管理人/托管人可以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p> <p>4、年度审计报告</p> <p>证券公司进行年度审计，应当同时对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运营情况进行审计，并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就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出具单项审计意见。</p> <p>管理人应当将审计结果报<u>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u>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并将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单项审计意见提供给委托人和托管人。</p> <p>.....</p>
14	<p>十九、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非交易过户和冻结</p> <p>(一) 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p>	<p>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委托人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或柜台交易市场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集合计划份额。受让方首次参与集合计划，应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p>	<p>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委托人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或柜台交易市场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集合计划份额。受让方首次参与集合计划，应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u>管理人有权决定是否开放计划份额的转让业务。</u></p>
15	<p>二十、集合计划的展期</p>	<p>本集合计划可以展期。</p> <p>(一) 展期的条件</p> <p>1、在存续期间，本集合计划运营规范，管理人、托管人未违反本合同、《说明书》的约定；</p> <p>2、展期没有损害委托人利益的情形；</p> <p>3、托管人同意继续托管展期后的集合计划资产；</p> <p>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p> <p>(二) 展期的安排</p> <p>1、通知展期的时间</p> <p><u>在集合计划到期前 3 个月且不超过 1 个月期间内。</u></p> <p>2、通知展期的方式</p> <p><u>管理人将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通知委托人。</u></p> <p>3、委托人回复的方式</p> <p><u>委托人应当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管理人约定的其他方式明确</u></p>	<p>本集合计划<u>无固定期限，不安排展期。</u></p>

		<p>回复意见。</p> <p><u>(三) 委托人不同意展期的处理办法</u> 若委托人明确回复不同意展期，委托人有权在存续期届满日前（含届满日）到推广机构办理退出手续（管理人可以在公告中约定开放日，为委托人办理退出手续）；若委托人未在存续期届满日前（含届满日）到推广机构办理退出手续，则管理人有权决定强制将其份额退出或视为委托人同意管理人的展期安排。 若委托人未回复意见或回复意见不明确的，视为同意展期，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确认。</p> <p><u>(四) 展期的实现</u> 如果同意集合计划展期的委托人人数不少于 2 人，则集合计划存续期将依法展期； 如果同意本集合计划展期的各委托人人数低于 2 人则集合计划到期终止，将按照本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办理计划到期终止和清算事宜。</p>	
16	二十一、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p>(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应当终止： 10、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终止情形。</p> <p>(二) 集合计划的清算 4、清算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在管理人网站公布清算结果，并将清算结果报<u>中国证券业协会</u>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p>	<p>(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应当终止： 9、管理人认为必要时可以终止本计划； 10、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终止情形。</p> <p>(二) 集合计划的清算 4、清算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在管理人网站公布清算结果，并将清算结果报<u>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u>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p>
17	二十二、特别提示	无	<p><u>(一) 本集合计划的研究顾问的聘请</u> 本集合计划由<u>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u>担任管理人。管理人聘请研究顾问，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为管理人和本集合计划提供资产配置建议、投资策略、和研究建议（包括但不限于单个<u>证券品种买卖的数量、价格、时间等</u>）等服务。管理人对本集合计划的相关投资决策将主要依照研究顾问所提供的各类建议进行操作。管理人将本着以<u>委托人利益优先</u>的原则选择采纳、接受或者不采纳、不接受研究顾问提交的研究建议。即，研究顾问提供的各类建议符合法律法规、管理合同要求的，管理人采纳后予以执行；研究顾问提供的各类建议不符合法律法规、管理合同约定或不满足管理人相关要求的，管理人有权要求研究顾问另行提供符合法</p>

			<p>律法规、管理合同和我司要求的相关建议，否则管理人将不予采纳。</p> <p>本集合计划的研究顾问机构为北京市星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石投资”）。</p> <p><u>（二）研究顾问的聘用期限</u></p> <p>星石投资为管理人提供研究顾问服务的期限从本集合计划成立日始，至本集合计划终止日止。</p> <p><u>（三）研究顾问介绍</u></p> <p>1、企业全称：北京市星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07年6月28日（2009年4月27日变更公司名称并迁址到北京） 3、企业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仁和地区顺通路25号5幢403 5、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大街168号腾达大厦20楼 6、法定代表人：江晖 7、注册资金：1082万元</p> <p><u>（四）管理人和研究顾问的权利、义务划分</u></p> <p>1、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管理人有权获得研究顾问提供的合法合规的资产配置建议、投资策略、和研究建议（包括但不限于单个证券品种买卖的数量、价格、时间等）； 管理人<u>有义务对研究顾问提供的各类研究予以确认或否决；</u>管理人有权决定是否采纳研究顾问提供的各类建议。</p> <p>2、研究顾问的权利和义务： 研究顾问有义务谨慎勤勉地向管理人提交资产配置建议、投资策略、和研究建议（包括但不限于单个证券品种买卖的数量、价格、时间等）； 研究顾问不得利用其角色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 研究顾问提供资产配置建议、投资策略、和研究建议（包括但不限于单个证券品种买卖的数量、价格、时间等）时，应充分考虑本集合计划的流动性，以便能够满足本集合计划份额赎回和费用支付的要求。</p> <p><u>（五）特别风险提示</u></p> <p>管理人为本集合计划聘请星石投资担任研究顾问，星石投资将为本集合计划向管理人提供个股及模拟组合建议、投资策略报告以及根据管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报告或服务。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务必知晓，认购本集合计划，面临着研究顾问在投研能力、职责履行、合规合法性等层面上的特有风险。</p>
18	二十五、风险揭示（七）本集合	1、份额转让时可能面临的风险 本合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约定，在集合计划存	1、份额转让时可能面临的风险 本合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约定，在集合计划存续期

<p>计划特有风险</p>	<p>续期间，委托人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或柜台交易市场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集合计划份额。在办理转让业务时可能出现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p> <p>(1) 操作系统风险</p> <p>办理转让操作的系统可能因某些人为或客观原因出现故障，从而影响转让业务办理。</p> <p>(2) 折溢价风险</p> <p>在份额可以办理转让后，份额的交易价格与其计划份额单位净值之间可能发生偏离并出现折/溢价交易的风险。</p> <p>.....</p> <p>10、展期风险和展期失败风险</p> <p>(1) 展期的风险。若委托人不同意本计划展期的，可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届满日前（含届满日）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若委托人未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届满日前（含届满日）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则管理人有权决定强制将其份额退出或视为委托人同意管理人的展期安排。在此情况下，委托人对集合计划展期处理的忽略或误解，可能存在潜在风险。</p> <p>(2) 展期失败的风险。若本计划展期不符合集合计划成立条件和展期条件，则集合计划展期失败，集合计划在本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发生后进入清算程序。在此情况下，会导致集合计划清算。</p> <p>11、其他风险</p> <p>(1) 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而导致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终止的风险；</p> <p>(2) 因技术因素产生的风险。在本集合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委托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注册登记人、推广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等。</p>	<p>间，委托人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或柜台交易市场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集合计划份额，管理人有权决定是否开放计划份额的转让业务。在办理转让业务时可能出现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p> <p>(1) 操作系统风险</p> <p>办理转让操作的系统可能因某些人为或客观原因出现故障，从而影响转让业务办理。</p> <p>(2) 折溢价风险</p> <p>在份额可以办理转让后，份额的交易价格与其计划份额单位净值之间可能发生偏离并出现折/溢价交易的风险。</p> <p>对于委托人通过证券交易所办理转让业务时可能出现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p> <p>(3) 证券交易所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提供服务，不代表对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风险或收益做出判断或保证。管理人在资产管理合同和说明书中对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风险已作揭示，投资者在参与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业务前，应认真阅读资产管理合同和说明书，了解产品特性，关注产品风险。</p> <p>(4)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在证券交易所进行转让，并非集中竞价交易，可能不具有一个活跃的转让市场。证券交易所可以根据需要暂停或终止转让服务。</p> <p>(5)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在证券交易所进行转让实行非担保交收。申报转让（受让）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时，证券交易所对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资金）余额事先不实行检查、控制，相关份额登记结算机构也不实行担保交收，转让合同履行风险由转让方、受让方及管理人自行控制。</p> <p><u>本风险揭示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并未穷尽通过证券交易所办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业务所有风险因素。投资者参与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业务前，对其他可能产生投资风险的相关因素也应详细了解、认真评估，以免因贸然从事此业务而遭受损失。</u></p> <p>.....</p> <p>10、其他风险</p> <p>(1) 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而导致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终止的风险；</p> <p>(2) 因技术因素产生的风险。在本集合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委托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注册登记人、推广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等。</p>
---------------	--	--

			<p>(八) 特别风险提示</p> <p><u>管理人</u>为本集合计划聘请星石投资担任研究顾问，<u>星石投资</u>将为本集合计划向管理人提供个股及模拟组合建议、投资策略报告以及根据管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报告或服务。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务必知晓，<u>认购本集合计划</u>，面临着研究顾问在投研能力、履职尽责履行、合规合法性等层面上的特有风险。</p>
19	二十七、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p>*****</p> <p>2、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管理人须在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以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或书面通知等方式向委托人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p> <p>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发出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的开放日或 10 个工作日期限届满后的首个开放日（以下统称“指定开放日”）内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或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委托人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也未在指定开放日退出计划或答复意见不明确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合同变更。</p> <p>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对其采取如下权利保障措施及后续安排：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保障其退出集合计划的权利；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委托人，管理人将统一在合同变更生效日次日一工作日做强制退出处理。合同变更生效日以管理人公告为准。集合计划份额的退出价格为退出当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p> <p>*****</p>	<p>*****</p> <p>2、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管理人须在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以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或书面通知等方式向委托人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p> <p>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发出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开放日或 10 个工作日期限届满后的首个开放日（以下统称“指定开放日”）内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或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委托人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也未在指定开放日退出计划或答复意见不明确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合同变更。</p> <p>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对其采取如下权利保障措施及后续安排：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保障其退出集合计划的权利，<u>管理人可在指定期内设置临时开放日为委托人办理退出集合计划的业务</u>；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委托人，管理人将统一在合同变更生效日次日一工作日做强制退出处理。合同变更生效日以管理人公告为准。集合计划份额的退出价格为退出当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p> <p>*****</p>
20	其他	修订了个别文字、格式问题。	

《海通海汇系列一星石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海通海汇系列一星石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条款做相应变更。

若截至 2014 年 9 月 12 日，同意本次合同变更的客户数达到 2 人，本次合同变更即于合同变更生效日（2014 年 9 月 15 日）起生效。管理人在合同变更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备，同时抄报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委托人可以以书面形式回复意见，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32 楼

邮编：200001

收件人：周智敏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 27 日

